

四、工程採購延宕驗收結案各階段常見缺失態樣

臺北市政府 99 年 11 月 25 日府工採字第 09930347400 號函頒

序號	常見缺失態樣	依據法令
一、履約管理階段	(一) 契約變更作業遲延 未掌握時程積極辦理契約變更程序，迄竣工後仍未完成變更設計議價或修正契約總價作業。 1. 變更程序不完備，致結算或驗收產生延宕，例如： 1) 應先辦理變更設計會勘認定者而未辦理，或變更設計方案尚未簽奉核定。 2) 預算未落實控管，致變更後總金額超過原預算，或未先籌措財源。 2. 未依工程進度適時辦理修正契約總價表。 3. 屬廠商請求之契約變更，未符採購契約要項第 21 點或契約約定之要件、程序。 4. 議價未能達成協議時，機關未主動瞭解其原因並積極解決。 5. 變更設計文件不完備，屢遭審退或修正。	1. 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工程施工及驗收基準(下稱基準)第 10 點。 2. 基準第 10 點第 1 項第 6 款。 3. 採購契約要項第 21 點。 4. 臺北市政府各機關採購契約變更單價編列及議價注意事項(下稱議價注意事項)第 11 點。 5. 基準第 10 點第 2 項第 7 款。
	(二) 查(檢、試)驗爭議 1. 查(檢、試)驗或測試之爭議，未於履約階段積極解決，致影響延宕驗收期程，例如： 1) 查(檢、試)驗、測試之方式、標準或頻率等規定不明確，或有執行窒礙之處。 2) 檢(試)驗耗時之項目(如老化試驗、耐候性試驗或特殊試驗項目)，未考量或明確規定是否納入履約期限。 2. 至結算驗收階段方發現有漏未辦理檢(試)驗之項目。 3. 實作數量之工程或契約變更增加之數量，未依契約規定之查(檢、試)驗頻率規定辦理，至驗收時始發現部分項目查(檢、試)驗代表數量不足。	1. 工程採購契約範本(下稱契約)第 11 條。 2.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下稱錯誤態樣)一(十二)。 3. 臺北市政府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 16 點。
	(三) 文件保存不當 履約階段作業文件未完整保存，致完工結算資料缺漏，例如： 1. 監工人員異動，業務交接未確實。 2. 文件未依規定異地備份保存等。	政府採購法(下稱採購法)第 107 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下稱細則)第 112 條之 2、基準第 21 點。
	(四) 履約爭議 誤認工程遇有履約爭議時，必須俟達成協議後方得辦理驗收。	契約第 23 條第 3 項、基準第 28 點、議價注意事項第 12 點。

序號	常見缺失態樣	依據法令
二、竣工階段	(一) 提報延遲	廠商未於預定竣工日前或竣工當日提報竣工。 契約第 15 條第 2 款第 2 目、基準第 17 點。
	(二) 估驗未完成	因估驗計價、物價指數調整等程序未完成，機關不同意辦理驗收。 錯誤態樣十二(十二)。
	(三) 文件報核程序未完備	1. 廠商未以書面方式(竣工報告表)向機關及監造單位/工程司通報竣工。 2. 竣工查驗紀錄未依規定期限送機關核定。 1. 契約第 15 條第 2 款第 2 目。 2. 基準第 17 點。
	(四) 提報竣工不確實	1. 履約未完成，卻提報竣工。 2. 履約期間缺失未改善完成，卻提報竣工。 3. 竣工查驗未確實辦理，即予認定竣工。 1. 契約第 15 條第 2 款第 4 目。 2. 細則第 92 條。 3. 基準第 17 點。
	(五) 約定不當或執行過當	契約約定不當，或履約執行過當。例如：建築工程因非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延誤取得使用執照，機關仍要求取得後方同意辦理驗收。 契約第 15 條第 9 款、基準第 29 點第 4 項、採購法第 6 條。
	(六) 逾期查驗	竣工查驗未依規定期限辦理。 基準第 17 點、契約第 15 條第 2 款第 4 目、錯誤態樣十二(十二)。
三、結算階段	(一) 認知錯誤	誤以為新增單價議價協議不成時，不得製作結算資料等竣工文件。 基準第 20 點第 2 項、議價注意事項第 13 點。
	(二) 延遲提送	廠商未依規定期限提送竣工圖、結算資料。 契約第 15 條第 2 款第 1 目、第 3 目。
	(三) 多次審退	竣工圖、結算資料經監造單位/工程司多次審退修正。 公共工程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附記 6。
	(四) 資料闕漏、錯誤	竣工圖、結算資料多所闕漏、錯誤。 基準第 21 點。
	(五) 審核不實	監造單位/工程司未會同廠商現場丈量，或未確實審核確認廠商提送竣工圖及結算資料之正確性，逕依該等資料辦理驗收。 基準第 18 點、錯誤態樣十二(二)。

序號	常見缺失態樣	依據法令
四、驗收結案階段	(一) 驗收瑕疵 驗收程序顯有瑕疵，例如： 1. 未逐項或抽查驗核及合格與不合格之記載，未依基準規定在時間、環境及能力範圍內，儘量抽查驗核以確認是否符合契約、圖說、規範。 2. 驗收結果記錄登載未符基準第 25 點及細則第 96 條。 3. 僅辦理現場查驗作業，未依基準第 21 點規定抽核書面文件。 4. 待澄清事項常有下列缺失，例如： 1) 未於紀錄載明澄清期限及權責單位。 2) 釐清後確認屬瑕疵應改正事項，卻未限期廠商改正。 3) 未再予複驗確認改正。 4) 廠商逾期改正時，未予計算逾期違約金。 5. 複驗未針對缺失事項逐項查驗，或改正不完全。	1. 基準第 25 點第 2 項。 2. 基準第 25 點、細則第 96 條。 3. 基準第 21 點。 4. 基準第 25 點。 5. 基準第 26 點。
	(二) 延遲驗收 機關未依期限辦理初驗、驗收作業，或有特殊情形未報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延期。	契約第 15 條第 2 款、基準第 20、23 點。
	(三) 減價收受 1. 減價收受執行之常見缺失，例如： 1) 誤認不符契約之瑕疵均得以減價收受方式辦理。 2) 未確實依契約及採購法第 72 條第 2 項規定檢討是否符合其要件。 3) 驗收缺失廠商不願改正，機關認未符減價收受之要件，且未督促廠商改正，或未有積極作為（如：自行或使第三人改正等）。 2. 誤解初驗階段允許以減價收受方式辦理。 3. 查核金額以上工程未報經上級機關同意。 4. 契約訂定減價計算方式不明確，雙方對減價金額及懲罰性違約金計算有爭議等。	1. 採購法第 72 條第 2 項、細則第 98 條第 2 項。 2. 96 年 3 月 3 日工程企字第 09600064270 號函。 3. 採購法第 72 條第 2 項。 4. 契約第 4 條第 1 款。
	(四) 先行使用 工程已部分完工，且有先行使用之情形或履約成果有減損減失之虞，機關未就該部分辦理驗收或分段查驗供驗收之用，致生爭議。	細則第 99 條、契約第 15 條第 8 項。
	(五) 缺失事項澄清 初驗或驗收結果有與契約規範、竣工圖說、結算資料不符事項，惟未列入缺失事項限期改正，卻以待澄清事項處置，且未訂定澄清期限，致耗費時日，延誤驗收結案期程。	採購法第 72 條、基準第 24 點第 1 項第 6 款、契約第 15 條第 10 項。

序號	常見缺失態樣	依據法令
(六) 使用或接管單位	1. 機關未通知使用或接管單位參與驗收。 2. 會驗單位以非歸責於廠商之理由，不同意接管，例如： 1) 非屬契約約定範圍，以不符其需求而認定為瑕疵事項。 2) 未能參與現場驗收，但卻於驗收合格後認有瑕疵而拒絕接管。	1. 採購法第 72 條、細則第 91 條。 2. 契約第 15 條第 9 項。
(七) 營造業	承攬廠商屬營造業者，廠商之工地主任、專任工程人員未參與驗收或未於驗收紀錄簽認，違反營造業法第 41 條規定。	營造業法第 41 條。
(八) 統包設計查驗	統包工程之初驗及驗收作業，未查驗設計部分之履約情形。	統包實施辦法、錯誤態樣十二(二)。
(九) 結算驗收證明書	機關未於工程驗收合格次日起 15 日內，填製結算驗收證明書。	細則第 101 條、基準第 29 點第 1 項。
五、其他	(一) 規劃未妥善 未事前妥善策劃，致影響工程推動(如：土地未徵收、障礙物未拆遷、地下管線障礙、未配合工程時程申請供水供電……等)。	錯誤態樣一(十二)。
(二) 權責分工表	未將「公共工程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納入契約或未落實執行，致施工廠商、監造單位/工程司之權責不明。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7 年 1 月 8 日工程管字第 09700011700 號函。
(三) 不熟悉規定	機關人員或監造單位/工程司未熟悉契約、履約管理相關規定或認知有誤，致程序錯誤、闕漏或不完備。	行政疏失(參考工程採購契約管理伍五(一)3)。